

內政部 函

企劃課

電子
文
騎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慶芳

聯絡電話：(02)87712394

電子郵件：ac346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受文者：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30802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3年2月20日召開「陽明山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與觀光旅遊發展策略公聽會（新北市場次）」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2月10日內授營園字第1030800707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李素馨教授、汪靜明教授、林建元教授、林俊全教授、林晏州教授、郭育任老師、郭瓊瑩副教授、陳宏宇教授、張俊彥教授、錢學陶副教授、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水源里辦公處、新北市淡水區樹興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店子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辦公處、新北市石門區山溪里辦公處、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辦公處、新北市金山區兩湖里辦公處、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辦公處、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辦公處、新北市萬里區雙興里辦公處、新北市萬里區溪底里辦公處、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三芝區觀光發展協會、新北市大自然休閒戶外推廣協會、新北市山野休閒推廣協會、新北市文化創意觀光發展協會、新北市金山區休閒觀光協會、新北市產業觀光促進發展協會、新北市溫泉觀光協會、新北市萬里區觀光發展促進會、新北市觀光行銷協會、新北市觀光協會、新北市觀光旅遊美食協會、新北市觀光旅遊推廣協會、新北市觀光產業發展協會、新北市觀光導遊協會、臺北縣山水休閒協會、臺北縣山林休閒協會、臺北縣永續生態四季休閒協會、臺北縣生態旅遊發展協會、臺北縣石門鄉觀光產業促進協會、臺北縣休閒旅遊推廣協會、臺北縣自然野地森林浴協進會、臺北縣城鄉旅遊協會、臺北縣淡水鎮觀光發展協會、新北市淡水區水源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淡水區樹興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三芝區樂天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三芝區安康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石門區嵩山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石門區茂林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金山區重三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金山區兩西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萬



戶
公
換
章

里區磺潭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三芝區社區文化營造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省野鳥協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署長室、許副署長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2014-03-06
10:08:37

裝

訂

戶
公
換
章

線

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與觀光旅遊發展策略公聽會」 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4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署長文龍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簡報：(略)

柒、與會人員提供建言及業務單位回應與說明：

一、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 (一)為使大家了解未來陽明山國家公園之觀光發展，本次公聽會總共舉辦3場次，第1場在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舉辦、第2場次在立法院，今天則選在此處舉辦第3場次。
- (二)稍後會先請陽管處張課長簡報，再聽聽大家對於永續發展與觀光旅遊發展有何指導，如果有其他意見也歡迎提出來，今天可以回答就回答，如果涉及修法或預算編列，也會帶回研處。
- (三)現在提倡節能減碳、無紙化，相關會議資料於網站上皆可下載，如果有需要也可以提供，如針對簡報說明有不清楚的，也可再請管理處補充說明。
- (四)以登記發言為優先，也請大家協助填寫發言單，比較能完整詳實紀錄意見。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陳處長茂春：

- (一)去年陽明山國家公園(第3次通盤檢討)剛通過，訂有遊憩區的保護利用綱要，今年度預計編列預算辦理遊憩區細部計畫檢討，因此立法院決議請內政部舉辦3場次公聽會，聽聽大家的想法。
- (二)國家公園以保育、研究、育樂為宗旨，觀光發展主要還是觀光主管機關負責。所有國家公園以推動深度旅遊為主，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等為主要保護的區域，以提供國民自然生態體驗為主，邊緣一般管制區則與市府合作推動發展。而纜車與整體交通系統規劃有關，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由管理處自行管理的遊憩區則不宜有過多建設，其他委託經營的遊憩區則需透過審議。

三、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李區長偉人：

金山好山好水，因為國家公園及北觀的設立，長久以來受到管制很多，但近來感受逐漸有協調空間，但仍不夠，策略發展不能偏向臺北市觀點，區內居民各項設施利用，除了管制以外，也要做點服務，同時也是生活圈，應該要兼顧生態、觀光旅遊，建議於業務、預算應盡可能回饋地方。

四、臺北縣石門鄉觀光產業促進協會鄭理事長庚申(書面意見)：

(一)案由：建請以 BOT 方式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適當地點作起點，跨越竹子山沿著老梅溪至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之風箏公園籌建觀光纜車(新北市石門區轄內)，藉以帶動觀光人潮，增加民眾就業機會。

說明：

1. 建請籌建觀光纜車行經之路徑係由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適當位置作起點，跨越竹子山，鳥瞰石門區境內之青山瀑布、尖山湖紀念碑、沿著老梅溪飽覽梯田人文景觀、富貴角燈塔、綠礁岩地質景觀後，以老梅溪出海口旁之風箏公園為終點。
2. 有鑑於南投九族文化村至日月潭之間，有關單位籌建觀光纜車後，除縮短鄰近地區景點的旅遊動線外亦帶動區域間觀光事業的蓬勃發展，故值得以 BOT 方式招商開發的遊憩選項。
3. 北海岸旅遊活動，迄今仍為「過客型」的遊憩型態，倘觀光纜車籌建完成後必能蛻變為「目的型」的觀光樣態。

(二)事由：建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將所有私有土地劃入國家公園計畫之預定地盡速以公平合理的價格給予徵收，以維土地所有權人的財產與權益。

說明：

1. 現有國家公園預定地劃入區域之土地已近 20 年且未見有何開發之動向，如對國家公園真有擴充範圍的必要，為觀光之須，請速以予合理價格給予徵收，若無擴展需求也請將規劃的預定地範圍限制撤銷，歸還原主，以平民怨。
2. 萬里、金山、石門、三芝地區被劃為國家公園預定地區不少，也有地主土地被國家公園分割都不知情，現在地主要買賣與開發都設限制，對農民百姓而言，是一大損失與無奈，顯示政府當局對農民百姓的侵權與鴨霸的行為，百姓無法接受。

五、新北市金山區休閒觀光協會徐理事長正成(書面意見、發言)：

- (一) 休閒旅遊動線偏重台北市，新北市境內無完整規劃。
- (二) 休閒設施偏重在台北市，新北市境內的文化歷史動線與休閒景點多無投入設施，以金山八煙溫泉為例，因 1 人燙傷而全面禁止。
- (三) 國家公園官員很官僚，將陽明山神戶牛全部趕走，以致草原景觀消失。
- (四) 希望很多古早的步道能整理出來作為遊憩步道，魚路古道有許多支線，可以通往阿里磅、鹿角堀至磺溪頭山等，作成登山步道。

六、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賴蔡里長標：

- (一) 鹿角堀通往楓溪頭的步道為日本時代的保甲路，是否可以規劃保存，如果有經費可以整修。
- (二) 遊憩區都在臺北市區內，新北市大部分為特景、管四，申請工寮也不行，應該協助地主、農民，將保甲路整修以提供種植農產品運輸之用。
- (三) 「田地」不要規劃成管四，可以使農民耕作，否則不能貸款、也不能申請低收入戶。
- (四) 許多居民因出外賺錢不易返鄉，但古早厝屋頂坍塌僅剩牆壁，卻無法修理，請管理處協助。

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課長順發：

- (一) 3 通已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實施，有關受國家公園限制部分已進行檢討，如農路調整為 2.5m，如有需求可以協助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管四已可以申請資材室；特景區也可以維持原有耕作使用。
- (二) 土地貸款部分，因管理處非主管機關，無法逕為協助，將從協助整體發展，提昇土地價值。
- (三) 房屋修繕涉及建築法規定，非國家公園法可以處理。
- (四) 陽明山國家公園分區劃設係經生態資源調查、交通便利的區域才劃為遊憩區，基於生態保育，以維持現有設施為主，但不代表不劃設遊憩區就無法發展，可以透過步道規劃、環境評估及長期計畫調查，若有較適宜區域仍可檢討規劃。
- (五) 遊園公車規劃可再與市政府合作。
- (六) 牛隻問題，近來有與臺北市農會及農民合作，已將牛隻放回。
- (七) 針對住民權益，3 通已有部分調整，若有其他意見，可持續於 4 通努力；分區規劃有其條件，需視其條件調整；其他配套措施則可和地方政府合作。

八、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陳處長茂春：

- (一)有關提議的步道，可另訂時間現地勘查，步道的設置需考慮許多事項，如果屬於危險、常常崩塌的地段，考量風險程度及財政，不宜立即執行，若危險因子不存在且經費許可下，則可進行處理。
- (二)108 遊園公車為 1 路公車，非指 108 條路線公車。
- (三)八煙溫泉不開放係因地質上有危險疑慮，以文山溫泉為例，因為突然崩塌造成人員死亡，雖政府單位有設立警告牌示仍有責任，所以八煙溫泉需再評估。
- (四)目前特景區私人土地可申請價購，並以申請順序處理。
- (五)所提纜車路線於區外，建議可向北觀處提出建議。以貓纜為例，當時各單位意見非常多，曾至國外考察，國外大多無反對聲音且經營很好，臺灣保育聲音非常大，但從不同觀點，則可提供身心障礙者體驗環境。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纜車設置程序很多，北投纜車環評通過就有 15 個條件，後續業者投資意願仍有待評估。
- (六)房屋修繕並非推卸責任，確實為全國適用的建築法規定，在新北市老舊房屋修建仍需要向市府申請建照，與是否位於國家公園無關。資材室已可申請。特景則可維持原有使用。

九、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 (一)土地貸款早期曾與銀行業者協調過，如有問題，可由署出面協調討論。
- (二)11 處遊憩區位在前山、後山則沒有，主要係因後山交通系統較不完善，若有好的建議、安全的地方可以考慮劃設。
- (三)3 通已處理部分民眾生活需求問題，管理處可作 DM 說明，也可以再討論改進。74 年公告之國家公園計畫比較嚴格，但經過幾次通盤檢討，逐步朝向合理方向努力，未來相關調整也需要努力向保育觀念較強之委員說明。
- (四)行政院成立觀光推動委員會，如果有好的建議，也可以協助提行政院討論合作。
- (五)有關老舊房屋修繕，因前山涉及利益較大較敏感，新北市則較不嚴重，可以有改進的空間。

十、新北市三芝區安康社區發展協會吳理事長春發：

- (一)三芝約有 1000 公頃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建議國家公園能與社區合作共同推動在地文化保存。

- (二)櫻花步道因為部分樹木過大，導致櫻花開不漂亮，可否協助整理；部分樹倒了也可以與社區合作，由社區負責處理，共同維護環境。
- (三)日本楓葉很漂亮，建議可於山區點綴種植綠化、種櫻花。
- (四)目前參與社區文化再生，很樂意與國家公園合作；建議步道應作標示，避免迷途。

十一、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杜里長國偵：

- (一)興華里共約 70 平方公里，101 線橫跨大屯自然公園、北新庄到陽金公路，颱風期間路樹倒塌很多，興華里每天動員約 100 人處理至 6.5 公里處，因路途遙遠且人力有限，于右任墓園至大屯自然公園段可否請管理處分擔清潔工作？
- (二)遊園公車希望新北市政府可以配合，請國家公園與交通局或觀光局協調，從三芝或淡水出發至大屯自然公園，否則後山都無法享受大屯山的自然景觀。
- (三)早期每年編列 100 萬補助地方進行公共設施與綠美化，後來由管理處收回發包，建議可以比照以前交給各里施作。
- (四)臺北市部分特景區設有木棧平臺，建議於新北市 101 甲線適當地點也應設置。
- (五)大屯自然公園停車場曾發生竊案，建議能夠裝設攝影機，協助破案。
- (六)三芝區 50 甲地向管理申請砍樹回復種植桶柑，卻被管制無法利用土地生產，休耕補助也無法申請。
- (七)第 3 次通盤檢討並無邀請地方參與審查，建議日後應邀請地方參加。

十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課長順發：

- (一)感謝安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樂意與國家公園合作，目前管理處也配合農村再生，推動社區生態旅遊。
- (二)櫻花步道目前由公所負責管理，因受限公所人力，可能無法即時處理。
- (三)有關種植楓樹意見，管理處進行環境色彩調查，其實大自然色彩本身即會變化，無需太多人工設施，但配合調查成果，部分區域則可輔以人工種植。
- (四)有關 101 甲公路清潔，三芝施區長已邀請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協商，若因山區偏遠經費不足，則市府工務局會協助處理。
- (五)有關社區綠美化補助款係因審計部糾正管理處不能編列補助款項，後來管理處工程款也遭立法院刪減，以致於目前無此項經費。

- (六)若社區有相關增加之遊憩資源，可以提供管理處納入宣導。
- (七)大屯自然公園停車場加裝監視器，需再評估可行性。
- (八)有關 50 甲地申請砍樹回復種植桶柑，因該地經新北市農業局評估為宜林使用，故依山坡地保育條例無法砍樹。
- (九)休耕補助因管理處非屬主管機關，於預算體制上尚無法協助。

十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陳處長茂春：

有關道路清潔，災害時共同清理沒有問題，但平時維管，則屬工務局權責。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 (一)有關古厝修繕辦法，可再研究。
- (二)有關道路維管事宜，有必要可再與新北市協調。
- (三)有關通盤檢討建議，里長所說有理，日後通盤檢討確有必要邀請專家學者至現場了解，及地方參與。

十五、新北市金山區休閒觀光協會徐理事長正成：

- (一)建議國家公園應有一定比例經費在新北市、要設遊憩區。
- (二)應編列經費補助地方社區、社團舉辦生態旅遊活動。

十六、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 (一)營建署編列 300 萬經費補助社區舉辦活動，有需要可與蔡科長聯絡。
- (二)有關地方綠美化經費，會再與立法委員溝通、爭取。
- (三)後山劃設遊憩區，如果有好的建議可以提出。


十七、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李區長偉人：

非常感謝國家公園舉辦本次公聽會，有 1 個原則、4 個平衡建議，1 個原則為多傾聽民意，必要時可至里內辦說明會，也請多和新北市政府局處溝通協調；4 個平衡為臺北市與新北市要平衡、管制與便民要平衡、專家委員與地方人士意見要平衡、生態與觀光旅遊發展要平衡。

捌、散會（12 時 30 分）

陽明山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與觀光旅遊發展策略公聽會(新北市場次)

簽到表

時間：103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4樓會議室		
主持人：本部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李素馨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汪靜明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林建元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林俊全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林晏州	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郭育任	講師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郭瓊瑩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陳宏宇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張俊彥	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錢學陶	副教授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辦公處	里長	杜國侯
新北市三芝區店子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辦公處		
新北市石門區山溪里辦公處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辦公處		
新北市金山區兩湖里辦公處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辦公處	里長	賴蔡標
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辦公處		
新北市萬里區雙興里辦公處		
新北市萬里區溪底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三芝區樂天社區發展協會	張敬華	傅佩瑋
新北市三芝區安康社區發展協會		吳素霞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石門區嵩山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石門區茂林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金山區重三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金山區兩西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萬里區磺潭社區發展協會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三芝區觀光發展協會		
新北市大自然休閒戶外推廣協會		
新北市山野休閒推廣協會		
新北市文化創意觀光發展協會		
新北市金山區休閒觀光協會	理事長	徐正成
新北市產業觀光促進發展協會		
新北市溫泉觀光協會		
新北市萬里區觀光發展促進會		
新北市觀光行銷協會		
新北市觀光協會		
新北市觀光旅遊美食協會		
新北市觀光旅遊推廣協會		
新北市觀光產業發展協會		
新北市觀光導遊協會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北縣山水休閒協會		
臺北縣山林休閒協會		
臺北縣永續生態四季休閒協會		
臺北縣生態旅遊發展協會		
臺北縣石門鄉觀光產業促進協會	理事長	劉庚申
臺北縣休閒旅遊推廣協會		
臺北縣自然野地森林浴協進會		
臺北縣城鄉旅遊協會		
臺北縣淡水鎮觀光發展協會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三芝區社區文化營造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省野鳥協會		
		翁林澄 鄭秀棠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區長	黃炯祐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區長	李偉人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課員	王瑤蓉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處長	謝瑞珍 詹法樞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室		
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室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劉組長培東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張副組長維銓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林簡任技正玲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蔡科長巧蓮		謝瑞珍代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陳科長乾隆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孫科長維潔	科長	孫維潔
		陳慶芳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課長	張順發、張文清
	課長	韓志新 梅家柱
	課長	張淑英